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鄉村選舉

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二零零七年鄉村選舉(即村代表選舉、鄉事委員會選舉、鄉議局選舉)的最新進展。

(a) 背景

2. 為了確保村代表選舉符合公開、公平的原則，並確保選舉安排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及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的規定，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制定了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(“《條例》”)，為村代表選舉提供法律基礎。在《條例》下，村代表席位共有 1 480 個，包括 693 個居民代表席位和 787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。首屆村代表的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三年舉行，村代表的任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。第二屆村代表的一般選舉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月舉行，所選出的村代表的任期為四年，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(b) 最新進展

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

3. 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前，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七月進行了一輪選民登記活動。約 14 000 名新選民的名字加入了選民登記冊，使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數增至約十七萬人。

4.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，連續五個周末舉行，共十個選舉日。共有 632 名來自 191 條鄉村的候選人競逐 324 個席位，其中 200 席為原居民代表，124 席為居民代表；來自這 191 條鄉村的 43 220 人投票，整體投票率達 67.08%。總括而言，

這些村代表選舉都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規管下順利進行。

鄉事委員會選舉

5.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二日期間，27 個鄉事委員會已舉行主席、副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選舉。這些選舉都按照有關鄉事委員會的章程進行，並由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選舉主任。獲選的鄉事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，成為有關區議會的當然議員。

鄉議局選舉

6. 鄉議局將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特別議員選舉，而執行委員會委員、副主席和主席的選舉，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。

(c) 日後發展

7. 待二零零七年所有鄉村選舉圓滿結束後，政府會聯同鄉議局就鄉村選舉進行檢討。檢討的範圍包括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安排，以及立法規管鄉事委員會的問題等。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零七年四月